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0日以专人送达及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希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和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4,06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使用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

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3日